

們更不容許去打擊到我們台灣的產業。

院長，農委會決定今年不收購再生稻，但是本席在基層拜訪鄉親的時候，他們一直表示希望能夠再寬限他們一期。像台中市政府和台南市政府的作法是每公頃補助 1 萬 2,000 元，因為他們比較有錢。但是像我們這種財政比較差的嘉義縣，如果無法補助 1 萬 2,000 元來輔導或是彌補他們，不然就看你們能否動支預備金配合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，以代表政府也有給這些種再生稻（留二年）的農民一些補助。

陳主任委員保基：關於地方政府對當地農民的照顧，我們予以尊重，因為再生稻繳交公糧的規定是全國性的，有些縣市有、有些縣市沒有，我們沒有辦法個別去做處理，委員對這一點應該非常清楚。委員所說其他縣市可以而嘉義縣不可以，基本上對於不可以的縣市我們沒有辦法特別去做處理，我們都尊重各地方政府的措施。

翁委員重鈞：主委，你讓本席覺得你做事劍及履及，不過你應該要考慮到農民的水準並不是很高，從事農作的人比較沒有資訊來源，你們有時候一決定就馬上執行，事實上對這些農民非常不公平。

陳主任委員保基：我們去年就跟他們講了。

翁委員重鈞：本席知道，但是只有一年的輔導時間，因此還是有很多人不知道，況且我們經濟委員會也沒有作決議要求你們做什麼啊！本席的意思是，有時候你們做事情應該要稍微留一點空間，否則就是撿石頭來讓我們擔。像台中市和台南市就可以補助 1 萬 2,000 元，當然這是因為他們的財政好，但是沒有關係像我們這種貧窮縣，如果你們出 5,000、我們就出 1,000，或是你們出 5,000、我們就出 2,000，如果你們能有一些表示，再用一年的時間來進行輔導，請農民之後不要再種再生稻，拜託他們轉作其他作物。可能大家今年都嚇到了，但是不能像你們這種處理方式，今年不照辦就不收購，本席跟你說，吃虧的都是農民，有時候你們必須要替農民好好的考慮。本席是農家子弟，出身農業縣，所以請你們多考量一下，並向院長提出建議，不論你們配合補助三分之一或五分之一，本席都覺得沒有關係，但是對於想補助農民的地方政府，請院長幫忙一下，多少彌補地方一點，讓這些種再生稻（留二年）農民的權益能獲得保障，好不好？

江院長宜樺：謝謝委員。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上午質詢到此為止。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，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，進行經濟組之質詢。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2 時 10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0 分）

主席：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。

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3 時 51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，鑒於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劃」有關受理期限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。然目前因各原住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且人力有限、申請期限訂有限制，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，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

原使用之土地權利，影響權益甚鉅。本席等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，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，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1 人，鑒於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劃」有關受理期限將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作業期程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。然目前因各原住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且人力有限、申請期限訂有限制、增劃編部分計劃規定限縮原住民權益、作業規範的法律層級太低等因素，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，導致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，影響權益甚鉅。本席等建請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研擬方案，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，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住民族與土地有著不可分割的關係，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明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，並對其教育文化、交通水利、衛生醫療、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……」。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。」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，係輔導原住民取得民國 77 年 2 月 1 日以前使用其祖先遺留且繼續使用迄今之公有土地，以安定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。

二、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0 年 11 月 28—29 日召開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工作會報，經彙整各縣鄉提報資料，自 96 年至 100 年 9 月 30 日，全國受理面積約 2 萬 3,546 公頃；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將在今年底即將結束，截至去（102）年底完成所有權轉移登記面積約 9.2 萬公頃，占總申請面積的 40%，增劃編成效有待檢討。且目前因各原住民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受理案件數量過多，應無法於作業期程期限內會勘清查完畢、申請期限訂有限制、增劃編原則部分規定限縮原住民權益、實施地區之限制、作業規範的法律層級太低等因素，導致申請過程遇到登記問題難以釐清時造成延宕等因素，導致目前許多原住民族人仍未取得祖先原使用之土地權利，許多原住民族人希望能夠再延長申請期限或提升法律位階。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，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

連署人：詹凱臣 王育敏 張嘉郡 蔣乃辛 簡東明

江惠貞 吳育昇 鄭天財 紀國棟 羅明才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陳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廖委員國棟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廖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四案，請提案人李委員桐豪說明提案旨趣。